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830-SCJS-G2025-0024

买方（加盖公章）：盱眙县残疾人联合会

卖方（加盖公章）：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买方：盱眙县残疾人联合会

卖方：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项目名称：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830-SCJS-G2025-0024）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线上每人每月 20 元信息费，开展线下每人每月 3 次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服务费用 110 元，合计 130 元/人/月。约 960 人（以实际产生人数为准）。

（一）服务对象：为户籍在盱眙县辖区内 16-59 周岁的常住重度残疾人（持有二代残疾人证，家庭贫困重度肢体，智力、精神（稳定期）残疾人等）提供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

注：中标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

（二）服务内容：

基础信息服务。及时信息收集、建立残疾人基本信息。远程定位、电话回访（每月电话回访率不低于 10% 服务人次，保证全年每位服务对象都回访到）等服务；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专业、规范的残疾人照料，做到有呼必应、有问必答、有求必帮。其中政府购买基础服务对象的残疾人专用手机及通信套餐均由中标方提供。

（1）建立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档案。

（2）提供一键紧急按钮接入服务。

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残疾人每人配备一台具有定位功能的残疾人专用手机，如与去年服务的残疾人重复服务的，且原发放的手机能够正常使用的不再配发，对有问题的手机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为残疾人提供安装、使用指导，保修期三年。具有超大喇叭，大字体、大按键，“SOS”一键求助呼入平台。提供居家残疾人照料专用手机号码及专用通信资费套餐，包含：来电显示、本地拨打国内通话时长 100 分钟/月、30M 本地流量、平台用户呼入信息平台免费、平台内用户互拨电话免费、LBS 基站定位或 GPS 定位或北斗定位（三选其一即可）、具备一键呼叫功能，超出套餐免费设置短信提示功能，超出套餐部分及网外按照 0.15 元/分钟的市话费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必须告知服务对象，经服务对象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3) 针对服务人员态度、服务质量等，定期电话回访。

(4) 有义务接听或转接打入平台的重度残疾人求助电话，并尽力给予帮助。

以上 5 项服务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特定对象，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将服务费用兑付给服务企业，超出部分必须告知服务对象，经服务对象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其他社会残疾人的服务费用由残疾人自己承担，但收费标准不高于上述重度残疾人的标准。

(三) 实体服务内容：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	用户需求	备注
居家 照护	居 室 整 理	家 务 整 理	1.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用品； 3. 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60 分钟/次	
	护 理 服 务	上 门 理 发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	60 分钟/次	
		个 人 清 洁	简单洗脸，洗头，洗澡，换洗干净衣物等，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	60 分钟/次	
	助 洁 服 务	衣 物 洗 涤	1.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 2.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残疾人或家属； 3. 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60 分钟/次	
		打 扫 居 室	1. 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2. 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3. 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4. 打扫过程中，如遇货币和贵重物品，则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60 分钟/次	

		清洁 用具	对物品进行清洁，清洁完毕后按家庭要求保证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干净整洁。	60 分钟/次	
	助 餐 服 务	上门 做饭	1. 尊重残疾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注意营养，合理配餐； 2. 应遵循残疾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	60 分钟/次	
		上门 送餐	1. 根据残疾人要求准确配餐； 2. 送餐应及时、保温，餐具清洁卫生； 3. 送餐应注意营养搭配。	60 分钟/次	
	助 行 服 务	陪同 外出	1. 外出注意途中安全； 2. 徒步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3.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60 分钟/次	
		陪同 就医	1. 注意残疾人途中安全； 2. 就医后及时向残疾人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	根据实际 情况定工 时
	助 购 服 务	陪同 购物	1. 一般选择残疾人住宅小区周边购物场所，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2. 途中应注意残疾人行走安全； 3.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60 分钟/次	
		代购 物品	1.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 2. 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60 分钟/次	
	喘 息 服	临时 支持 服务	主要围绕“替代照护”展开，确保家属暂时离开时，照护对象的需求仍能被满足	60 分钟/次	

	务	代办服务	1.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代收、代寄快递等日常生活事务，并及时办理； 2.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60分钟/次	
--	---	------	---	--------	--

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线上每人每月 20 元信息费，开展线下每人每月 2 次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 40 分钟，服务费用 50 元/次，合计 120 元/人/月。约 240 人，（以实际产生人数为准）。

（一）服务对象：为户籍在盱眙县辖区内 16-59 周岁的常住重度残疾人（持有二代残疾人证，家庭贫困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残疾人康复服务。

注：中标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

（二）工作目标及要求：旨在满足困难、重度持证肢体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最大限度地帮助重度肢体残疾人，防止并发症的发生和残疾程度加重，提高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与就业能力，改善残疾人生存环境，以达到功能重建、提高生活质量、融入社会的目的。

1、建立康复服务工作管理及监督制度。承接居家康复服务的主体须建立健全的居家康复服务工作制度，对不同的残疾人提供差异化的康复训练和康复服务方案；同时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保障服务始终在严格的监督下进行，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要加强居家康复服务的安全指导，积极稳妥处理好在居家康复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居家康复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2、居家康复服务主体。须为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人员配备康复治疗、训练设备设施和辅助器具；服务人员须具备专业资质，如康复治疗师、康复理疗师、中医针灸师等。

（三）服务内容：

1、康复需求状况调查和建档：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了解残疾人障碍类型、当前康复需求、既往康复服务状况等情况，做好登记，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完善档案记录与管理。

2、居家康复服务：康复评估及检查，拟定残疾人个性化康复服务菜单，为受服务对象提供定期康复评估、指导、运动功能训练、理疗以及辅具使用指导与咨询等区别于居家托养的差别化服务。建立康复训练档案，完善档案记录与管理；进行初期、中期、末期评估；建立监督反馈机制，进行电话或入户走访调查。

（四）实体服务内容：

居家 康复	类别	项目服务内容	用户需求	备注
	偏瘫治疗综合训练	偏瘫肢体训练 (通过运用肌力训练、牵伸技术或康复器材、主动活动能力训练,协调性功能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技能训练)	30 分钟/次	
		关节松动训练	10 分钟/次	
	截瘫肢体综合训练	截瘫肢体训练 (通过运用肌力训练、牵伸技术或康复器材、主动活动能力训练,协调性功能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技能训练)	30 分钟/次	
		转移动作训练	10 分钟/次	
	脊髓损伤综合训练	转移训练 翻身训练 体位摆放	40 分钟/次	
	格林巴利综合治疗 (自身免疫介导的周围神经病)	被动运动预防关节挛缩, 物理治疗针灸、电刺激, 促进神经功能恢复	40 分钟/次	
	作业疗法	肩、肘、腕关节训练 髋、膝、踝关节训练	40 分钟/次	
		手眼协调、综合性手部动作能力训练 (主动运动、增肌练习、抗阻力等)		
		认知训练(维持、提升记忆力、注意力、思维与执行能力)		
	运动疗法	站立训练、卧姿训练、翻身训练、四	40 分钟/次	

		肢关节运动、坐起训练、转移训练、步行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异常姿势控制训练		
	生活功能训练	协助锻炼独立穿衣、进食、洗漱、如厕等生活技能	40 分钟/次	
	言语与吞咽功能训练	改善语言表达/理解能力、提升吞咽安全性	40 分钟/次	
	中频脉冲电治疗	改善循环、调节肌肉功能、缓解急慢性疼痛	40 分钟/次	
	精神慰藉	心理辅导（缓解情绪障碍、角色适应障碍）	20 分钟/次	
		社会适应性训练（融入社会、重新建立参与社会生活能力）	20 分钟/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捌拾肆万叁仟贰佰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	1 年	元/人/月	约 960 人	130 元	1497600 元
2	康复试点服务	1 年	元/人/月	约 240 人	120 元	345600 元
总报价（人民币：元）						1843200 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2月1日至 2026 年12月31日。合同终止后，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2、合同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3、进场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一个日历月内，卖方应正式运营，管理人员、服务平台及相应设施必

须全部到位；未全部到位且未正式运营的，买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的赔偿和责任。

(2) 合同期内，卖方免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买方要求，升级、拓展、完善信息平台的功能，确保其他便民服务在该平台正常运行。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财务程序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由采购人每季度根据服务组织实际服务人次及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服务单价核拨购买服务经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于当月 20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在每年度的最后一个月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年度考核评估，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率大于 90%（不含），采购人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供应商；如满意率为 80%（不含）-90%（含），采购人将在据实支付中标供应商的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如满意率为小于 80%（含）的，采购人将在应据实支付供应商的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考评的结果为全年考评，如有扣款将按全年总费用按考评结果进行扣费）。

2、本项目招标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实际发生人数据实结算。

五、验收

买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六、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买方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的履约保证金。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卖方选取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打到买方指定账户；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买方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卖方履约仍未结束的，卖方须进行续保。

2、退还时间：自服务履行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卖方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同意退还证明，至采购人处办理。

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盱眙县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盱眙县财政局见证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留存两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买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条款：盱眙县托管运营信息服务平台位于县残疾人托养中心三楼（313、315、317三个房间，使用面积约80平方，需中标方缴纳房屋维修和设备维护费用4000元，宣传费用2000元，电费以实际产生费用缴纳。

买 方：盱眙县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卖 方：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